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Limited
23 Sept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届会议

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16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3

《公约》所界定的其他严重犯罪，包括
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新形式和新方面

埃及：决议草案

打击涉及文化财产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和相关犯罪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¹是打击包括贩运可移动文化财产在内的对所有国家中个人和社会造成负面影响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主要国际法律文书，并重申这些文书作为国际社会可用于这一目的的主要工具的重要性，

重申国际合作在《公约》其各项议定书的总体范围内占有突出地位，这些文书除其他外旨在促进和加强合作，以便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并强调要实现这一目的必须采取更多严厉的行动，

回顾其 2008 年 10 月 17 日第 4/2 号决定，其中缔约方会议强调，《公约》作为一项得到广泛遵守的全球文书，为打击现有的和新出现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形式包括贩运文化财产提供了最广泛的合作范围，

又回顾其 2010 年 10 月 22 日关于打击涉及文化财产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第 5/7 号决议，

还回顾其 2012 年 10 月 19 日第 6/1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期间举行的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和国际合作工作组文化财产贩运问题联席讨论会提出的建议，

注意到大会有关决议，包括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关于文化财产返还或归还原主国的 2003 年 12 月 3 日第 58/17 号决议、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61/52 号决议和 2009 年 12 月 7 日第 64/78 号决议，关于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以保护文化财产，尤其是防止文化财产被

* CTOC/COP/2020/1。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贩运的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80 号决议和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86 号决议，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的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96 号决议，以及关于文化财产返还或归还原主国的 2018 年 12 月 13 日第 73/130 号决议，

还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防止侵犯各国人民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的犯罪行为的 2003 年 7 月 22 日第 2003/29 号决议、关于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的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34 号决议和 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2008/23 号决议，以及关于保护文化财产尤其使之免遭贩运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 2010 年 7 月 22 日第 2010/19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0/19 号决议召开的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的工作和建议，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 1970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²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1995 年 6 月 24 日通过的《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³以及 1954 年 5 月 14 日通过的《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⁴及 1954 年 5 月 14 日和 1999 年 3 月 26 日通过的该公约的两份议定书，⁵承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等其他有关的国际组织为保护文化遗产所作的努力，

又回顾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罪行示范条约》，⁶大会在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21 号决议中对该示范条约表示欢迎，

还回顾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家和国际法治以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⁷其中承诺加强并实施应对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综合措施，目的是提供尽可能广泛的国际合作应对这类犯罪，并进一步考虑《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罪行示范条约》及这一领域的国际标准和规范的潜在效用和改进，

注意到将在日本京都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主题是“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议程》”，

重申文化财产作为各民族文化和特性的独特的重要见证的重大意义以及保护文化财产的必要性，并在这方面重申需要加强国际合作，预防、起诉和惩治贩运文化财产的所有方面，并继续制定适当的规范和规则，以应对这方面出现的挑战，

注意到文化和文化遗产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表示震惊于世界各地冲突情况下蓄意破坏文化遗产的行为日益增多，

² 同上，第 823 卷，第 11806 号。

³ 同上，第 2421 卷，第 43718 号。

⁴ 同上，第 249 卷，第 3511 号。

⁵ 同上，第 249 卷和第 2253 卷，第 3511 号。

⁶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2），第一章，B.1 节，附件。

⁷ 大会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关切对被盗窃、掠夺和非法进出口的文化财产的需求不断增加，进一步助长了掠夺、毁坏、盗窃和贩运此类财产的行为，并确认需要紧急采取国际措施，遏止对非法获得的文化财产的需求，

震惊于有组织犯罪集团越来越多地涉足贩运文化财产活动的所有形式和方面及相关的犯罪活动，这在本质上是一种跨国现象，注意到文化财产正越来越多地通过市场出售，包括拍卖和在互联网上出售，此类财产正遭到非法挖掘和非法进出口，其所得收益有各种清洗方式，

还震惊于贩运文化财产和相关犯罪所得收益越来越多地用于资助恐怖主义和其他严重犯罪，

注意到贩运文化财产活动可被用作资助犯罪活动的非法来源，产生的非法收益会得到清洗，

强调各国应当根据相关国际文书保护和保存其文化遗产，

着重指出迫切需要审查旨在预防、起诉和惩治文化财产犯罪并追查其收益的现行国际规范是否充分，并为制定更有效的国际合作制度建立一个框架，

1. 申明缔约方会议的一个主要目的是提高缔约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能力，缔约方会议应当引领这方面的国际努力；

2. 强调需要继续努力制定一种全面而协调的办法，利用适当的国家机制、区域机制和国际机制处理人口贩运问题；

3. 鼓励缔约国分享其在处理文化财产犯罪和相关犯罪方面的经验、良好做法和挑战的有关信息，目的包括审查这方面现有国际规范和工具的适当性，并提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注意这些经验和良好做法；

4. 吁请缔约国继续加强其在保护文化财产方面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国家立法和政策；

5. 敦促缔约国根据《公约》，酌情促进或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方案与合作，以防止、打击和惩治贩运文化财产和相关犯罪；

6. 还敦促缔约国在打击文化财产犯罪和相关犯罪方面最大限度地利用国际合作机会，包括在引渡、司法协助和资产追回方面的合作；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至少召开一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就打击文化财产犯罪和相关犯罪以及实施《公约》打击这些犯罪的经验、良好做法和挑战交换意见，目的包括审议和探讨各种备选方案，并就是否需要制定新的国际文书提出建议；

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在打击贩运文化财产和相关犯罪方面的经验、良好做法和挑战；

9. 请缔约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